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技藝拔尖助學金核發原則

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第31次招生推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育大(招)字第1102101367號簽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育大(招生)字第1100006597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第33次招生推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育大(招)字第1122100498號簽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育亞(招生)字第11120002923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技藝優良學生入學後能持續進行專業技術培訓，以繼續培養優質專業技術，訂定技藝拔尖助學金核發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本原則實施對象為四技日間部大一至大四在學學生，不包含境外生經本校境外生各入學管道辦理入學者(以下簡稱境外生)。
- 三、每系得依學生之特殊技藝表現進行本助學金核發申請，各系推薦學生總人數以各系四技日間部學生1至4年級該學期填報校基庫之在學總人數(不含境外生)5%(無條件進位)為上限。
- 四、各系依當學期四技日間部學生1至4年級在學總人數(不含境外生)，每月至多核發助學金金額上限如下，每學期至多核發4.5個月。
 - (1) 人數100人以下：12,000元。
 - (2) 人數101-150人：20,000元。
 - (3) 人數151-200人：30,000元。
 - (4) 人數201人以上：40,000元。
- 五、經推薦之學生須參加各系之技藝選手培訓，培訓方式由各系自訂，每一學年均須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、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競賽、同等級各項競賽或證照培訓等，表現優異者，方能領取次學年助學金。
- 六、符合申請助學金學生請於每月20日前由系檢附申請表及培訓資料向招生處申請核發助學金。
- 七、本原則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